JUL01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02821 日期：WLY 1,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未能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之一。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外国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证据必须表明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

证据，证明外籍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满足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其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一。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此前主张受益人最多可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六项。USCIS认定受益人通过证明其曾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文件满足了三项标准。见8 C.F.R. § 204.5(h)(3)(iv)、(v)和(vi)。

在认定受益人满足这一初步证据门槛后，USCIS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所从事领域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额外标准，且综合证据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本办公室无需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额外证据标准，因为上诉取决于最终实质审查。1 因此，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基于提交给USCIS的文件评估全部证据。

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Golan v. Allan, 22-10202 (E.D. Mich. July 31, 2023)，这是一项地区法院判决，涉及USCI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原创贡献标准要求的案件。就该被援引判决侧重于申请人满足特定标准要素的能力而言，申请人对该判决的依赖被置于满足特定标准要素的语境中，这与

1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申请人在本案中的举证责任存在实质性不同，在本案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满足原创贡献标准要素后，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之一。

B. 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条例的结构和Kazarian中所述的两步分析，仅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2 受益人属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一，且受益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因此，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受益人在印度完成本科教育，随后在~-------~获得生物统计学研究生学位和临床药学科学博士学位。自获得博士学位以来，受益人一直担任临床药理学家，专攻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领域，目前为申请人工作，“ 从事多种自身免疫疗法的临床开发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已确立自己为临床药理学领域的领先专家 ”，并“ 直接促进[其]免疫学产品组合的批准和扩展，用于治疗各种免疫介导疾病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工作和能力的价值，称她“ 对药物开发和监管决策产生了直接影响 ”。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受益人通过同行评审过程评判了该领域他人的工作，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关于其某些专有药品的文章，并记录了受益人的薪资，以及她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和申请人组织内所担任的研究职务。然而，在考量全部证据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反映了国会于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见8 C.F.R. § 204.5(h)(2)。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条例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类别所需更为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

2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持续作出（努力） ”）。

非常高的标准。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受益人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这一服务，对该经历的重要性的评估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4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获得表明杰出能力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受益人同行评审服务的说明，指出她作为美国临床药理学与治疗学学会筛选委员会成员审阅了药物研究科学家的摘要，并为约十余家专业出版物进行了稿件评审，包括《Clinical Therapeutics》《Clinical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Science》和《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申请人指出，这些出版物在该领域广受认可，具有高影响因子以及“广泛的国际读者群”。申请人还提供了熟悉受益人及其同行评审工作的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然而，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评判经历如何使她区别于该领域的其他人，或有助于认定她处于该领域的最高层。

在上诉中，5 申请人援引USCIS对上述三项标准作出的有利认定，主张USCIS的认定“表明[受益人]已产生大量、可客观核实的成就证据”，并承认了受益人的“赞誉和影响力”。

我们认为，申请人过度强调了受益人满足上述三项标准要件的能力，将其作为资格证据。尽管承认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这一地区法院案件在本事项中不具有约束力，6 申请人仍依赖该案中提出的论点来削弱既定的两步最终实质审查框架，该框架超越特定标准的要件，旨在确定记录是否显示受益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表明她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极少数人

4 另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作为评判人的表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少数人）。
5 申请人援引Scripps College v. Jaddou, 4:23CV3075 (D. Neb. Dec. 12, 2023)，该案涉及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杰出教授或研究人员类别的申请人。与本事项一样，USCIS在该地区法院案件中依据两步Kazarian分析拒绝了申请。然而，地区法院支持申请人的裁决主要基于“USCIS决定中未解释的内部认定以及施加新颖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未能证明所引地区法院案件的事实与本事项的事实类似。所引案件也不具有先例决定的效力。参见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9（考虑地区法院决定的推理）。
6 参见同上。

领域之内。7 参见同上，at 1115。然而，申请人未在最终实质审查的适当范围内充分讨论受益人的评判经历，因而未解释她在同行评审过程中的熟练程度如何使她区别于该领域的其他人。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因其审阅摘要和期刊稿件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尽管强调了期刊的显著性和高影响因子，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同行评审经历体现了她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地位。我们也不认为为更有声望的出版物进行评审的人自动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一般而言，评估受益人评判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8 尽管受益人的服务很重要，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将她的评判经历与该领域大多数其他人的评判经历区分开来，以表明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少数人。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虽然我们不怀疑邀请受益人进行评审的期刊为此目的寻求依赖主题专家，但在某一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是比在该领域享有持续赞誉更低的门槛。

总之，记录显示受益人为多家期刊审阅了稿件，但未显示这些同行评审活动的表现如何使她高于该领域的多数其他人。同样，记录未显示受益人所从事的此类同行评审是为最有成就和最受认可的研究人员保留的机会，而非研究界活跃成员所预期承担的服务。最后，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受益人因其同行评审服务获得任何独立的赞誉或认可。在没有此证据或其他证据将她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同行评审经历如何有助于确立她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她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少数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另参见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USCIS考虑申请人是否记录了使其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评判活动的相关性，例如相对于他人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一致历史、在著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的证据）。

7 申请人还援引Mukherji案的裁决，以质疑“ 拒绝决定坚持赞誉必须被‘ 维持 ’ ”，主张这“ 实际上施加了‘ 连续 ’或‘ 永久 ’赞誉的事实上的要求 ”。然而，根据我们下文的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所需水平的持续赞誉，因此无需处理赞誉连续性的问题。

8 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22；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规定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少数人）。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最高层。9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发表记录支持其杰出能力主张。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她在2016年至2025年间合著了三十余篇文章，并指出她的文章发表在其领域“ 广受认可 ”为“ 领先专业出版物 ”的“ 一系列高影响因子同行评审期刊 ”上。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指出受益人的记录扩大至包括更多出版物和引用，主张这些申请后成就表明她的持续赞誉以及对其领域工作的认可。

取决于期刊的认可程度——如案卷证据所证明——在特别高排名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可能关联更高水平的声望或赞誉。10 然而，仅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文章并不能证明个人已获得与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广泛认可。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作者身份数量的意义，也未解释其发表记录如何使她区别于那些被视为该领域最顶尖的人。11 例如，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合著这些出版物中的贡献，也未确定她或其合著者的自引次数。12 尽管如此，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Dimensions中列出的受益人几篇文章的引用比率，Dimensions是“ 一个汇集资助、学术产出、政策、专利和拨款信息的免费洞察平台 ”。Dimensions引用分析指出，受益人的一篇文章被引用44次，与同领域其他出版物相比“ 被引极高 ”，而另一篇文章被引用24次，被视为“ 被引高 ”，“ 引用次数高于平均水平 ”。

无论如何，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领域内其他人注意到了受益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她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由于案卷不包含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实例，我们无法进行定性分析以确定他人是否以表明该领域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方式强调或评论了她的研究。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 重大国际会议 ”上展示的材料为她赢得了任何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9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1)（指出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个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它们是否表明其属于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尖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小百分比之一）。
10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2)。
11 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与享有赞誉工作和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职业生涯不符）。
12 .----------'----------, 案卷包括一篇2024年Jama出版物，标题为'._____，其中受益人列为总共29位作者中的第24位。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对该文章的贡献的意义。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2)（指出个人是否为“ 资深作者或文章的唯一作者 ”可能与衡量其对该文章贡献的意义相关）。

该法。尽管案卷包含证据显示受益人展示了多个药物研究主题，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展示的意义，也未确立它们以符合非常高标准——要求比更低分类所需更广泛文件——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见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总之，我们必须审视证据的整体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仅仅因为申请人的工作“ 原创 ”即并非仅重复先前研究，并不能有助于通过“ 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使她脱颖而出。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没有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发表记录符合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

此外，关于原创贡献问题，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已发表的研究，特别讨论了一篇发表在两家期刊上的文章——《临床药理学杂志》和《欧洲药物科学杂志》——并“ 被全球研究组引用，反映了其对临床实践和研究的重大影响 ”。申请人还讨论了受益人的研究，指出她对治疗某些免疫驱动疾病的药物临床开发的贡献“ 代表了该领域的范式转变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贡献的意义从“ 其工作的广泛引用和采用 ”中显而易见。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的发表记录表明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先前提交的来自受益人领域其他人的推荐信，主张USCIS未适当考虑该证据。虽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非没有分量，且通常有助于解释个人贡献的性质和影响，13 推荐信应：1) 以具体措辞解释作者为何认为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资格；2) 有充分佐证文件证据支持，以确立受益人被认可为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一，且她已为其成就获得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14

在此，申请人特别提及来自 I I
~--~~一位教授的推荐信，指出N-M-D-博士熟悉受益人的同行评审工作和已发表研究，他认为这些研究“ 对研究和临床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 ”，并包含“ 对克服癌症耐药性、推进治疗药物监测以及扩大自身免疫疾病治疗选择的 novel 见解…… ”。

13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14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 F.2(B)(3)（讨论支持信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的证据价值）。

案卷还包含其他信件，包括来自J-M-博士——一位~------~教授——和G-A博士——一位._____.副教授，曾指导受益人的研究生工作——的信件。两人都讨论了受益人基于癌症的研究计划，包括她作为研究生研究员领导的一个项目。J-M-博士表示，受益人工作的影响“ 在其众多出版物和展示中显而易见 ”，并提及此类工作来自全球研究人员的“ 广泛认可和引用 ”，而G-A-博士表示，受益人的发现“ 为研究和治疗策略开辟了新途径，凸显了她以创造性解决方案解决复杂药理学问题的能力 ”。同样，V-V-U-博士，a~ IInc.的执行董事，认可受益人关于“ 早产儿和健康成人中促红细胞生成素（Epo）的药代动力学建模 ”的出版物，指出该研究“ 解决了一个关键临床问题 ”，并提供“ 彻底改变患者群体贫血治疗的潜力 ”。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概述了受益人工作的关键方面，并赞扬其作为药物研究人员的技能和贡献，但并未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广泛认可，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受益人已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赞誉。仅重复USCIS关于该分类的定义、或对申请人的成就作出笼统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总体而言，尽管推荐信证明了受益人的重要技能和成就，但在综合全部证据考量时，它们并未确立其杰出能力。这些信件未表明受益人已获得该领域的国内或国际赞誉，或引起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水平的关注。15 信件作者未提供充分信息或解释，以表明受益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上层梯队之一，或表明其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之列。16 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受益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所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

最后，申请人主张USCIS适用了更高的证据标准，“ 要求近乎名人级别或媒体驱动的认可，而非专业和科学界内的认可 ”。申请人主张，USCIS未充分考虑受益人“ 由一家大型美国生物制药公司 ”担保，该公司寻求聘用其担任临床药理学总监。申请人还强调了受益人在“ 关键试验和治疗开发项目中的关键职责 ”，并指出发表受益人工作的机构和期刊是“ 知名组织 ”。

15 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明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内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16 Mishra v. Richardson, No. l: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首先，就受益人在申请组织内担任临床药理学总监一职而言，该职位是未来的且有待本申请获批，因此在本案中不相关，因为它不能确立提交申请时的资格。17 此外，关于受益人在试验和治疗项目中的先前职务，申请人未表明这些职务已为其赢得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使其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受益人为申请实体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职务如何表明其在该领域的高地位，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其因成就而获得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原告的职务未使其处于领域顶端，也未表明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已获得本申请所寻求分类所需赞誉和认可的主张。18 如上诉中所承认，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关于其学术文章、引用率、同行评审服务和贡献的证据反映其因贡献和专业知识在其领域内获得了一些认可，但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该分类的要求。尽管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17 参见8 C.F.R. § 103.2(b)(l)（要求受影响方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不打算让因受益人当时不合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合格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
18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考量时更具说服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